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PA09CI102030002 號有牌廢棄

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市大安區
○○

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發現 1 輛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貨車（廠牌型式：○○，顏色：藍色，出廠年月：83 年 1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認其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，乃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將 102 年 3 月 4 日 PA09CI102030002 號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（下稱系爭處

分）以掛號函件郵寄至系爭車輛登記之車主（即訴願人）戶籍地及車籍地「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，於 102 年 3 月 7 日送達。因訴願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遂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先行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，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2 年 4 月 23 日）距系爭處分送達日期（102 年 3 月 7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系爭處分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件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2 條之 1 規定：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，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。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該環

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

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……二、車輛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，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。」「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3月22日環署廢字第0930016529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

、有關『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』第2條認定原則之『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』部分，其『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』應屬『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』之認定例示規定，倘外觀上並無明顯失去原效用，車體縱有髒污或鏽蝕或破損情形，仍不宜逕行認定為廢棄車輛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不當，請求賠償工作損失、精神賠償及領車費用。
- (二) 訴願人於102年3月20日回國後發現停放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之系爭車輛失蹤，隔日至原處分機關和平派出所報案，經查已被環保局依廢棄車輛拖至保管貯存場，訴願人在報案前並無接獲查報通知。
- (三) 訴願人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，且定期驗車，車輛性能良好，原處分機關不加以查證便認定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，逕自通知環保局移置，如同強盜行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占用道路且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失去原效用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審認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7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採證照片6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，固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，對於廢棄車輛之認定

標準，須占用道路之車輛，其髒污、鏽蝕、破損之程度在外觀上足認該車明顯失去原效用。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車體部分髒污、鏽蝕、破損之程度，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客觀標準觀察，是否足認在外觀上已明顯失去原效用，容有疑義。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占用道路及車體外觀髒污、鏽蝕、破損並遭棄置垃圾數包等情即遽予認定為廢棄車輛，不無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另訴願人請求賠償乙節，尚非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